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 終止租賃協議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4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客觀原因，該等物業及宿舍無法如期辦理交付手續，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租賃協議，據此：

- (i) 租賃協議將即時終止；
- (ii) 出租人將向本公司退還按金人民幣 946,764 元；及
- (iii) 出租人向本公司退還按金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中國，汕頭，2017 年 12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